

#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奎编办字〔2015〕16号

---

##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强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的通知》（潍编办〔2015〕22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潍坊市奎文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 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潍编办〔2015〕227号

---

## 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组织部（政治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12〕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应当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设立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对外开展工作。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未按时办理法人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进行设

立登记的，按有关规定撤销其事业单位建制，核销事业编制。

(一) 登记条件。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②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③有稳定的场所；④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⑤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⑥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提报材料。①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申请书；②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③事业单位章程草案；④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⑤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⑥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⑦开办资金确认证明；⑧住所证明；⑨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 办理程序。①单位申请：申请单位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统称监管信息系统）提报相关材料；②举办单位审核：举办单位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③登记机关审批：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受理、审查相关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现场核查，审查通过后，核准登记，发放证书；④印章刻制：申请设立事业单位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公章，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开户行、账号及印章印模表；⑤信息公开：事业单位对设立登记事项进行公开，并登陆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公开备案；⑥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设立登记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 二、及时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形式、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住所等发生变化的，应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不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以下处理：①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②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③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

(一) 登记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①事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举办单位发生变化的；②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减少超过规定比例的；③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二) 提报材料。①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②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③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④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⑤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⑥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和变更前上月的财务报表。

(三) 办理程序。①变更申请：申请单位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提报相关材料；②举办单位审核：举办单位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③登记机关审批：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受理、审查相关材料，并对名称、住所变更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审查通过后，核准登记，发放证书（变更单位名称的，领取证书时需收回原单位相关印章）；④信息公开：申请单位对变更事项进行信息公开，并登陆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公开备案；⑤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的变更登记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 三、严格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发生撤销、解散、合并、分立、划转、撤销法人登记或吊销证书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由事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注销登记申请。事业单位未按时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并责令原举办单位负责申办注销登记。

(一) 登记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①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③举办单位决定解散；④因合并、分立解散；⑤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二) 提报材料。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②撤销或者解散等相关证明文件；③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④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⑤《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办理程序。①清算：事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②注销申请：申请单位登陆监管信息系统按照要求提报申请注销登记相关材料；③举办单位审核：举办单位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对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④登记机关审批：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受理、审查相关材料，审查通过后，核准注销登记，收回证书正、副本和印章。⑤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的注销登记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 四、强化工作落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是确立事业单位主体地位，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规范事业单位行为，加强事业单位监管的重要内容，对促进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提升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严格程序，强化落实，依法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事业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管；举办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指导，为事业单位依法登记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事业单位规范运行；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不断提高登记效率和管理

水平；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查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性和合法性，对未取得法人证书或法人证书已废止的单位，一律不得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

---

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5年10月30日印发